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錄得(i)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55.8百萬元至人民幣217.9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年約人民幣314.4百萬元相比，將減少人民幣58.6百萬元至人民幣96.5百萬元；及(ii)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約人民幣212.3百萬元至人民幣180.8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年約人民幣263.2百萬元相比，將減少人民幣50.9百萬元至人民幣82.4百萬元。

有關利潤的減少主要由於(i)2024年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導致2025年度收入規模下降，從而帶來同比利潤減少；(ii)2025年度預期信用減值損失計提增加；及(iii)2025年度工程投入減少，來自工程建設業務的利潤同比下降。

本公司仍在敲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而進行的初步評估作出，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最終或有可能作出修訂及調整。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財務資料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在2026年3月刊發的2025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6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連照菊女士；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成怡靜女士及高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付繼芳女士及陳浩華博士。